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06,007.6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赢激光	6885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强	张晓平
电话	0755-86001062	0755-8600106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49号建安山海中心6B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49号建安山海中心6B
电子信箱	ir@uwlaser.com	ir@uwlas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31,067,385.69	8,187,025,960.60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6,667,908.74	3,260,424,906.21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2,253,264.37	1,533,350,739.72	13.62
利润总额	96,908,414.23	47,365,002.43	1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82,409.98	57,918,634.01	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60,599.28	42,455,704.23	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3,361.15	69,860,045.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83	增加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3	7.78	减少1.0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8.42	28,724,35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8	10,850,212	0	0	无	0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2.91	9,926,646	0	0	无	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9,066,029	0	0	无	0
李继	境内自然人	2.29	7,824,600	0	0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5,504,587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国有法人	1.50	5,134,725	0	0	无	0
贾松	境内自然人	1.15	3,923,996	0	0	无	0
壹点纳锦(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宏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3,633,369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415,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贾松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382,409.98 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84,128,452.2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06,007.6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2,425.34万元;“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结余金额为881.35万元;“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91.62万元。上述资金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办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6年1-6月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	28,789.22	1,134.28	104.1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收入:80,925.91 净利润:4,579.56	否,净利润未达标	否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68.00	5,172.51	-1,603.81	76.33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	15,983.87	524.58	103.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68.00	49,946.60	55.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建设完成,2026年上半年收入已达到满产时的预期收入,但净利润低于满产时的预期效益,主要受设备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较测算时有所降低;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7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2021年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年12月,公司拟将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深圳市坪山目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目有厂房实施本项目。2024年4月,基于坪山目有厂房尚未建设完工,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再次发布延期公告,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7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6,000.00	35,379.12	35,379.12	-	35,372.83	-6.29	99.98	已达到预定可用状态	收入:19,909.88 净利润:1,126.69	否	否
高精密激光及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500.00	28,008.47	28,008.47	219.39	28,929.92	921.45	103.29	已达到预定可用状态	收入:19,793.15 净利润:1,120.09	否	否
数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9,500.00	9,336.16	9,336.16	2,788.45	6,034.17	-3,301.99	64.63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0.00	24,568.83	24,568.83	-	24,833.16	264.33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99,000.00	97,292.58	97,292.58	3,007.84	95,170.08	-2,122.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及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的建设,截至2025年5月,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对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效益核算,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6年上半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6年上半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6年1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受工程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数字化运营中心基建元工时间晚于预期,同时受 AI 算力需求激增驱动,存储等算力基础设施市场供应目前偏紧,硬件采购交付周期有所延长,项目开发测试时间也相应拉长,综合影响导致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7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828.0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49.8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共计募集资金58,41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11.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07.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17.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330,275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共计募集资金98,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3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564.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9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528.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9,877.6
报告期使用金额	68.00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80.3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25.3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07.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2,162.24
报告期使用金额	3,007.84
现金管理金额	3,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54.0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76.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925.34	使用中
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	已注销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	已注销
合 计			925.34	

2、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250.55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244.67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875.06	使用中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6.29	使用中
合 计			1,376.57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2)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6,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1/5	2026/1/31	2026/1/31	不适用	0.45-2%	19.7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2/2	2026/2/28	2026/2/28	不适用	0.45-2%	19.7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